

建築，建築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ARCH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6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COND6087	研究方法	3	ARCH6003	專題導向設計	3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RCH7990	碩士論文	0	ARCH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15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RCH6111	高齡宜居環境營造	3	ARCH6103	都市設計與活化策略	3
ARCH6344	當代建築思辨與實踐	3	ARCH6442	人工智慧建築創新應用專論	3
ARCH6402	數位運算設計	3	ARCH6461	設計全方位實境(XR)之新經驗	3
ARCH6441	建築規劃人工智慧演算法應用	3	ARCH6541	空間感知專論	3
ARCH6801	參與式設計專論	3	ARCH6644	BIM建築資訊建模實踐	3
ARCH6905	獨立研究(一)	3	ARCH6906	獨立研究(二)	3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RCH7541	室內健康環境實務與應用	3	ARCH7461	造型運算設計與機器學習	3
ARCH7641	BIM建築生命週期管理與應用	3	ARCH7944	專業實習(二)	6
ARCH7943	專業實習(一)	6			
IPE8006	城鄉生態與規劃	3			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4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6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15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說明：

一、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及「碩士論文」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二、專業課程相關規定詳見【逢甲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】。

三、專業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詳見【逢甲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學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】。

四、以技術報告或設計作品作為畢業論文者，須符合修業須知規定及【逢甲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學程設計論文寫作須知】

管理單位：建築專業學院/建築專業學院